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民 調字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《或名稱》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	
聲請人 《法定代理人》 《委任代理人》			-	-				
相對人 《法定代理人》 《委任代理人》			-	-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《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》如下：						
《本件現正在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				》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
此致		高雄市永安區調解委員會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聲請人				《簽名或蓋章》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聲請人				《簽名或蓋章》		
		聲請人				《簽名或蓋章》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人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相對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《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》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未欄刪除。